

監察院調查「原住民狩獵權益案」，經促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終獲最高法院白為無罪判決實現司法正義並達族群共融之目標

~緣起與發現~

本案王光祿為布農族原住民，基於孝親之原因，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在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龍泉部落河床上拾得由側邊裝填制式散彈之土造獵槍後，並在同年8月24日透過該獵槍獵獲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野山羊及山羌各1隻，上述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分別以非法持有槍彈及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罪判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雖在110年5月20日經總統特赦，然而罪刑宣告依然存在，尚難還其公道。因此監察院在111年6月提出調查報告，強調原確定判決恐未正確理解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真諦，並透過報告指出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獵槍使用規範不足等問題，令人欣慰的是，經最高檢察署在研處監察院調查報告意旨後，已於111年8月再次提起非常上訴。獲最高法院於同年3月14日自為改判無罪定讞(案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111號)，終於為纏訟11年的案件，畫下完美的句點。監察院除藉由該案調查還予陳訴人應有的司法正義外，亦希冀政府機關正視並關懷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使民眾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精神，以實現族群共融，彰顯監察院積極保障人權、護衛民族文化之職權行使效能。